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7
交易代码	24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9,838,246.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新兴产业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对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辨识、精选以及对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较高回报。本基金通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885,139.19	-290,577,351.97	2,458,651.33
本期利润	387,171,278.76	-659,554,880.82	-17,248,61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2	-0.2295	-0.00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78%	-25.29%	-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9%	-23.67%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51,972,086.26	-689,786,294.16	-17,248,618.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29	-0.2403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81,207,330.20	2,180,244,992.07	3,615,540,611.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23	0.7597	0.99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77%	-24.03%	-0.47%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8%	1.26%	2.38%	1.02%	2.30%	0.24%
过去六个月	6.07%	1.26%	-3.06%	1.01%	9.13%	0.25%
过去一年	20.09%	1.43%	0.27%	1.11%	19.82%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8.77%	1.29%	-26.31%	1.14%	17.54%	0.15%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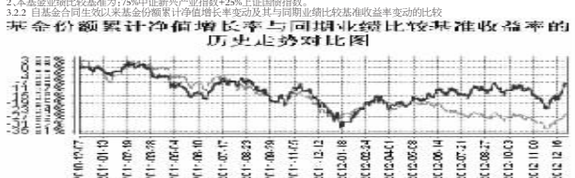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6月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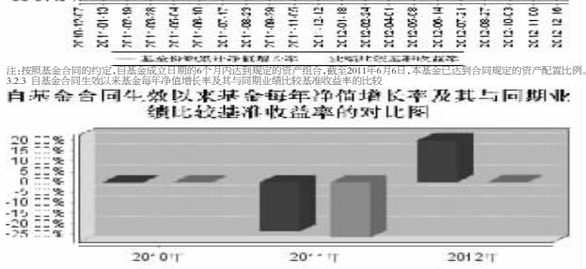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基金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短融50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和华宝添益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37,660,892,995.57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鹏飞	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7日	-	8年	博士,拥有CFA资格。2004年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07年9月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陈乐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11月15日	-	5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11年11月起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实施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性规则和相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规,主要包括同日反向交易、公司投资组合对倒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回应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交易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2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相关情况,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中国经济出现探底回升走势,经历了连续两年的增速下降后,中国经济在2012年的前三个季度继续微降下滑,三季度出现阶段性低点,随后四季度出现了明显的反弹迹象,相应地,A股市场经历了触底反弹走势,不利宏观政策及经济增速预期下行的影响,市场一片悲观气氛中,A股超万点上行且分出现大幅上涨,一举扭转了全年下跌的局面。2012年全年,沪深300指数上涨7.55%,上证综指上涨3.17%,深证成指上涨2.22%,中小板指数下跌1.38%,创业板指数下跌2.14%。总体而言,大盘股表现好于小盘股,各行业表现差异明显,其中房地产年度涨幅第一,超过30%,金融服务、家用电器、有色金属和建筑建材行业涨幅超过10%,而信息服务、商业贸易、机械设备和纺织服装的跌幅都超过10%。

我们继续专注于投资新兴产业领域的优秀成长性上市公司,2012年新兴产业股票的表现出现了较大的分化,业绩确定或超预期的少数个股持续上涨,业绩下调或基本面较差的较多个股超持续下跌,全年来看,我们重点持仓的大部分个股都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因业绩较好而股价持续表现良好,充分体现了我们坚持精选个股的效果,因此本基金在2012年整体上获得了较好回报,同类基金业绩排名靠前。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9123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7%,基金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19.82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2012年三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在经历了持续两年的回落之后,出现了明显的企稳迹象,企业盈利和流动性有所好转,加上新一届领导层上台后所带来的投资者长期预期的显著改善,共同导致了A股市场2012年12月初以来的强劲反弹。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支持A股市场进一步回升的动力有所增强。国内方面,在房地产回升和中央基建投资增加的带动下,经济企稳的趋势将进一步明确,各行业的经济活力都将陆续表现出来;特别是新一届中央领导人的平稳接班及其表现出来的改革及反腐决心,对稳定国内经济形势以及增强投资者长期信心都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国外方面,过去两年高度动荡的欧债问题也趋向稳定,欧美经济目前也回到了稳定复苏的趋势之中,我们预计,2013年国内通胀压力不大,资金成本的明显下降将带来全社会资产的重新配置,A股的相对投资价值明显提高,市场的估值水平有望进一步回升。

因此,我们计划继续采取较积极的投资策略,总体维持较高水平的股票仓位,以把握可能出现的系统性投资机会。同时,我们将继续专注于投资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优秀上市公司,精选个股并长期持有,分享随性新兴产业中长期快速增长带来的丰厚回报,感谢基金持有人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持有人创造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完善自己的业务流程,并及其它部门减少障碍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调整和细化了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2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0,290,910.19	195,560,510.77
结算备付金		3,087,958.00	3,396,782.74
存出保证金		1,379,085.44	2,202,82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9,223,272.42	1,992,104,489.48
其中:股票投资		2,159,223,272.42	1,992,104,489.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48,114.45	-
应收利息		61,001.72	51,599.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318,240.73	193,3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07,408,582.95	2,193,509,5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72,073.48	6,069,899.05
应付赎回款		8,695,196.39	1,223,247.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0,105.99	2,937,722.32
应付托管费		480,017.67	489,620.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51,853.72	2,071,653.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2,005.50	472,449.43
负债合计		26,201,252.75	13,264,59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19,838,246.22	2,870,031,286.23
未分配利润		-238,630,916.02	-689,786,29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207,330.20	2,180,244,99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7,408,582.95	2,193,509,583.98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123元,基金份额总额 2,719,838,246.2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至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6,166,378.30	-597,734,743.44
1.利息收入		2,403,070.95	15,092,680.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03,070.95	3,084,609.65
债券利息收入		-	82.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007,988.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8,317,882.82	-245,893,785.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1,652,462.56	-255,660,177.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86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334,579.74	9,691,528.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056,417.95	-368,977,528.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4,772.22	2,043,890.35
减:二、费用		48,995,099.54	61,820,137.38
1. 管理人报酬		32,578,126.47	39,324,338.88
2. 托管费		5,429,687.75	6,554,056.5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557,504.32	15,477,024.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9,781.00	464,717.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171,278.76	-659,554,880.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171,278.76	-659,554,880.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 至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0,031,286.23	-689,786,294.16	2,180,244,99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7,171,278.76	387,171,278.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193,040.01	63,984,099.38	-86,208,94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8,705,986.47	-134,687,966.64	744,018,019.83
2.基金赎回款	-1,028,899,026.48	198,672,066.02	-830,226,960.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9,838,246.22	-238,630,916.02	2,481,207,330.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2,789,229.65	-17,248,618.13	3,615,540,61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9,554,880.82	-659,554,880.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2,757,943.42	-12,982,795.21	-775,740,738.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9,277,212.41	-67,891,244.10	591,385,968.31
2.基金赎回款	-1,422,035,155.83	54,908,448.89	-1,367,126,706.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0,031,286.23	-689,786,294.16	2,180,244,992.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梁长江　　黄小鹰　　张华骏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0]第1241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32,254,340.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8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32,789,229.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34,889.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所在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事件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本相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入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股票投资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除息日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和除息日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应收利息,按票面利息金额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按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